温环建﹝2021﹞090号

关于104国道乐清至温州公路永嘉三江至黄田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永嘉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函、由杭州新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104国道乐清至温州公路永嘉三江至黄田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1]245号）及专家评审意见等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本工程为现状104国道乐清至温州公路三江至黄田段改造项目，起点位于现状104国道挂彩村（桩号K1866+470），起点接现状七都北汊桥互通，终点位于永嘉造船厂西侧（桩号K1874+293.179）与现状104国道相接。本工程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33.0米，设计速度80km/h，路段总长约7.754km。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物料堆场、临时施工场地设置应尽量远离水体，设置必要的临时围栏，防止施工、雨水冲刷等造成水体污染。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系统或委托清运。项目废水应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落实处理，严禁排入周边水体。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中扬尘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式，优化碎石加工厂、预制梁场等易产生扬尘的场地选址，做好周边围挡、表面覆盖，配备使用必要的除尘设备，对多粉尘作业面、场地、运输道路等定期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加强对环境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及时调整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超标点应及时落实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

（四）加强生态环境恢复和保护。优化工程布置和施工方案，尽量减少占地和植被破坏，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施工结束后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四、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完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有效控制环境风险。

 五、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法律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永嘉分局负责。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3日

|  |
| --- |
|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